

離婚起訴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辦股別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原 告 / 聲 請 人 (即主動向法院請求離婚的夫或妻)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 護照 ☐ 居留證 ☐ 工作證 ☐ 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職業：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 ☐ 同上 郵遞區號： 電話：(請填寫) 傳真：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陳明其理由，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非本國人，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 護照 ☐ 居留證 ☐ 工作證 ☐ 其他證號： 性別：男／女／其他 生日： 職業： 戶籍地址： 實際居所： ☐ 同上 郵遞區號： 電話：(請填寫)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目前行蹤不明 ☐不知其聯絡電話 ☐	
被 告 / 相 對 人 (即另外一方的夫或妻)			

為請求離婚事：
訴之聲明
☐ 、原告與被告離婚。
☐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填寫姓名）_____之權利義務由 ☐ 兩造共同
☐ 原告 ☐ 被告行使及負擔。
☐ 、被告應自上揭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之日起至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_____日前，給付原告
新臺幣 _____元，以作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如有一期遲誤
，視為 ☐ 全部到期 ☐ 其後____期亦已到期。
☐ 、
☐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與被告係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結婚， ☐ 並育有未成年
子女，但因（★請勾選符合狀態，並將其事實敘明於下）
☐ 被告重婚（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被告對原告不堪同居之虐待（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被告對原告直系親屬為虐待（或被告直系親屬對原告為虐待）
致不堪為共同生活（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4 款）
☐ 被告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5 款）
☐ 被告意圖殺害原告（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6 款）
☐ 被告有重大不治之惡疾（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被告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8 款）
☐ 被告生死不明已逾 3 年（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9 款）
☐ 被告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 6 個月確定（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
承上，認有離婚之事實理由敘述如下：

請求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單據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合計			